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11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分手快樂系列講座

【系列一】離婚之後好聚好散—談夫妻財產與監護權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為提升教師知能，協助學校落實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增進教師專業能力，了解配偶之間的財產應如何規範方屬合理，使教師具備講授說明法定夫妻財產制，並探討其合理性知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科教師
- 二、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各場次課程代碼搜尋。本次研習採線上課程，「審核通過」之報名教師，於另以 Email 通知 Google meet 連結，故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 三、研習時間、場次

日期	主題、課程代碼	報名截止
111 年 12 月 29 日（週四）	【系列一】課程代碼 3655873 離婚之後好聚好散—談夫妻財產與監護權	12/27（二）

四、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到時間下午 6 時 15 分登入 google meet 準時上線且全程參與研習。
 - （二）請務必先將 Google 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中文全名，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
 - （三）請與會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連結於研習結束後提供），以利中心核發研習時數。
 - （四）基於個資法與智財權的考量，與會教師請勿錄音、翻拍。本研習課程內容與課程資料，經講師同意並授權後，另置放於學科中心資源平台，提供老師們參考使用。
- 五、聯絡人：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助理 顏淳妮小姐，電話 06-2371206#601，電子郵件 chunni@gm.tnfnsh.tn.edu.tw

伍、課程時間及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者
18:15~18:30	報到	
18:30~20:00	離婚之後好聚好散—談夫妻財產與監護權	晨心法律事務所/王晨律師